

永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(防灾减灾第六批) 秋粮抗逆防灾项目合同

甲方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方城县新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经竞争性谈判，方城县新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永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六批）秋粮抗逆防灾项目中标方，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就药肥（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）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对药肥的基本要求及货物金额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 (g 或 ml/瓶)	亩用量 (g 或 ml/亩)	总瓶数
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，可溶液剂	1000	10	4332
大量元素水溶肥 (N+P ₂ O ₅ +K ₂ O≥400g/L)，水剂	1000	50	21660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(氨基酸≥100g/L；Mg≥30g/L；Cu+Fe+Mn+Zn+B≥3g/L)，水剂	1000	50	21660
合计金额：	大写：捌拾玖万零贰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：890226 元		

二、供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把农药按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本项目所采购的药肥，要经现场取样封存。并由甲方组



组织人员对乙方供应产品的数量、规格、参数现场验收，经验收不符合采购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补足、换货或退货。

2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包装供货。

3. 其他不尽事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永城市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五、合同说明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方城县新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5116395

电话：15503770318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方正分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6525001300000137

2026年9月18日

2026年9月18日

签订地点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